

**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
(一期工程分期: 年产 100 万 m² 装配式
轻质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立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立平

报告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3129282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
（安庄村西）

编制单位：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3129282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
（安庄村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轻质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墙板（一期工程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分期：年产 10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墙板（本次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批复文号	巨行审环评〔2017〕038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	环保投资	660 万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0.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				

表一

	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2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13)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2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巨行审环评〔2017〕038 号），2021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执行。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table><tr><td colspan="3">表 1-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td></tr><tr><td>污 染 物</td><td>排放浓度 (mg/m3)</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0.5
表 1-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0.5								

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如下：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生产区域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建设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0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监测工况下年产 1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评价区内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

（2）平面布置

厂区南侧为汇星科技，北侧为山东麒麟农化有限公司，东侧为出港路，西侧为空地。

通过本次验收工作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未发生变动。

2.2 项目基本情况

2.2.1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验收时总占地面积约 1330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投入试运营，验收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变更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10050 平方米, 一期建设 3 条卧式装配式轻质墙板生产线。(后期工程单独做环评)	1 座 1F, 建筑面积 10050 平方米, 其中一期 1 条卧式装配式轻质墙板生产线均已验收, 新增建设 1 条卧式装配式轻质墙板生产线。(后期工程单独做环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用于原料、配件、半成品和成品的储存。已建设一座仓储区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水泥筒仓	6 个, 100 立方, 用于水泥的存储。	2 个, 100 立方, 用于水泥的存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粉煤灰筒仓	3 个, 100 立方, 用于粉煤灰的存储。	1 个, 100 立方, 用于粉煤灰的存储。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2F,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1 座 3F,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所供电, 总用电量 180 万 kw·h。	由供电所供电, 总用电量 180 万 kw·h。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供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排水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供气	当地燃气公司提供, 年使用量 90Nm ³ 。	当地燃气公司提供, 年使用量 90Nm ³ 。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 1 条生产线

续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对照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厂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和生产作业区必须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口设置门帘和洒水系统，进出场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	项目厂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和生产作业区必须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口设置门帘和洒水系统，进出场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部脉冲反吹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存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部脉冲反吹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存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搅拌过程为全封闭且为湿式搅拌。生产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本次验收新增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5排放。搅拌过程为全封闭且为湿式搅拌。生产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养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防水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养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防水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化制备尾水收集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化制备尾水收集用于生产，不外排。已验收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用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验收一期工程1条生产线

表二

2.2.2 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一期工程分期) 装配式轻质墙板	1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现有工作人员共 8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2.4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环评	已验收	本次验收	
1	水泥料仓	6	2	2	个
2	粉煤灰料仓	3	1	1	个
3	搅拌系统	3	1	1	套
4	出板系统	3	1	1	套
5	脱模级喷涂机	3	1	1	台
6	摆渡车	9	3	3	台
7	模箱	144	48	48	台
8	切割锯	4	0	0	台
9	燃气锅炉 4t/h	1	1	0	台
10	燃气锅炉 2t/h	1	0	0	台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的型号和数量一致发生了变化，此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t/a	已验收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t/a	变化原因
装配式轻质墙板	水泥	168000	56000	56000	目前新增一条生产线
	粉煤灰	36000	12000	12000	
	脱模剂	3.5	1.167	1.167	
	减水剂	2.0	0.67	0.67	

表二

表 2-7 能源				
能源名称	环评阶段	已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	单位
电能	180	60	60	万度
水	115020	38340	38340	m ³

根据现场踏勘，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环评阶段一致，原辅材料用量减少。能源消耗与环评阶段有所出入，环评阶段的能源消耗量为建设单位预估用量，估算的生产能力过大，导致估算的能源消耗量过大，验收阶段的能源消耗量为建设单位实际所能达到的最大生产能力下的消耗量。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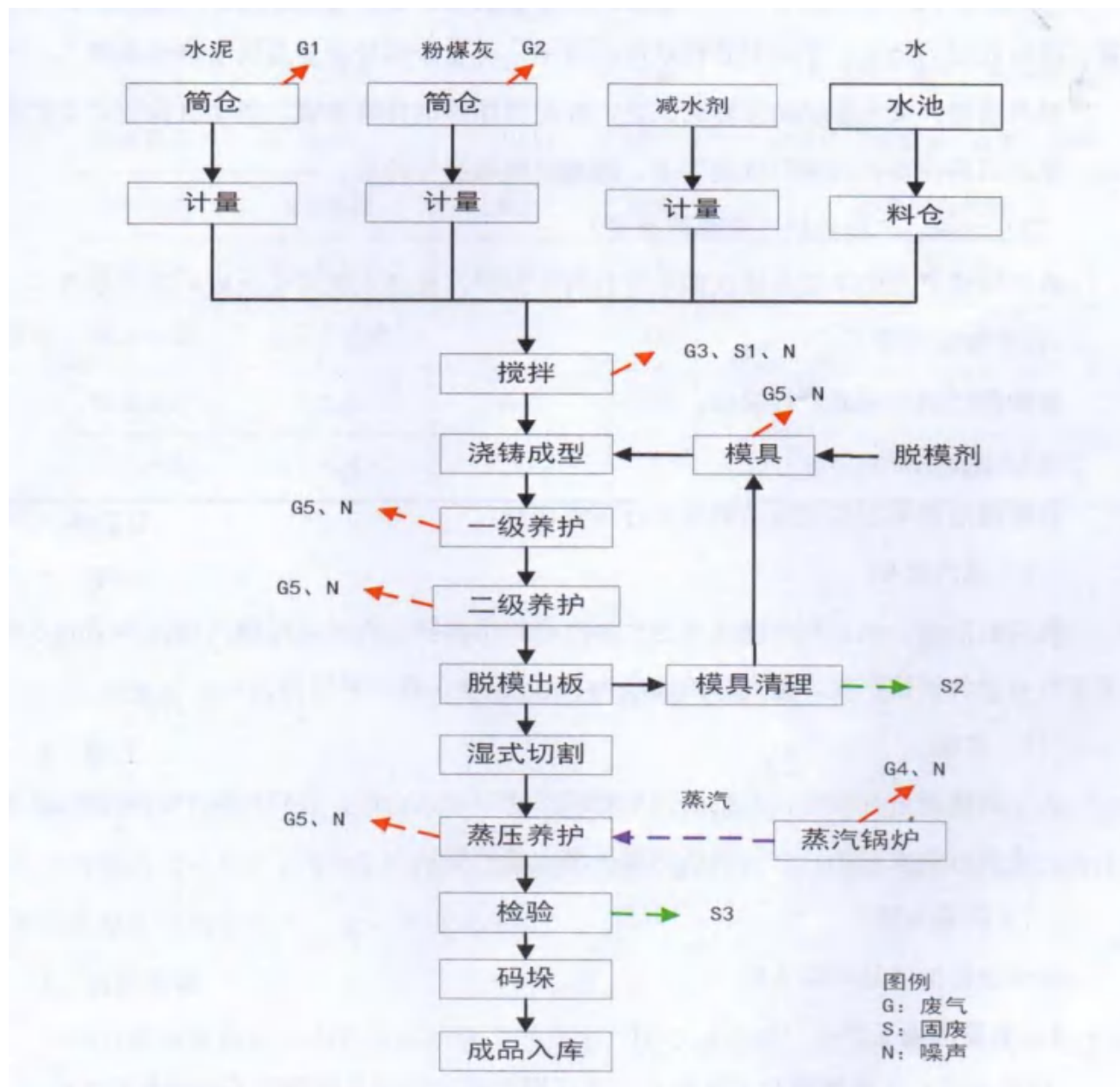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

原料粉煤灰、水泥由罐车密闭运至厂区,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粉煤灰打入原料筒仓内储存。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和水通过提升机、计量器等装置经密闭管道输送密闭搅拌机中开始搅拌,搅拌后的材料泵入浇筑工序。减水剂进入产品中。

(2) 浇铸成型

利用脱模剂喷涂机将模箱内壁进行喷涂脱模剂,将搅拌好的材料浇入处理好的模箱内进行浇铸成型,得到半成品脱模剂自动喷涂工艺:为是产品快速无损的完成从模具脱离,模具内壁需喷洒脱模剂,人工喷洒,效率低效果差,人为因素干扰成品的成型质量。本项目采用机器自动喷洒工艺在轴梁上固定安装有喷头和摆臂,匹配线性移动装置,喷洒装置在线性移动两侧极限位置设置与摆臂匹配的挡块,采用 PLC 自动控制技术,可实现高效率均匀的喷洒脱模剂。

模具清理:采用驱动刷盘转动工艺,匹配线性移动升降装置,驱动机构驱动盘刷高速转动,驱动机构设置在线性升降装置上。清理过程不进行冲洗。

(3) 一级、二级养护(脱模前静养)

将浇铸成型后的半成品依次洒水进行两次养护,保持水泥水化反应所需的水分。

(4) 脱模出板

将静养后的半成品进行脱模。

(5) 湿式切割

将脱模后的半成品利用切割锯进行湿式切割。

(6) 蒸汽养护

将切割后的半成品利用摆渡车送至蒸汽养护房养护,养护采用蒸汽加温养护的方式,所需蒸汽有燃气锅炉产生。蒸汽养护温度为 60 摄氏度,养护时间约为 4h。

(7) 检验

人工对墙板进行检验,合格品利用摆渡车送至成品仓库,并将堆场中的墙板

根据养护要求再一次进行洒水养护。进入堆场的墙板洒水养护周期为 3-5 天。

(8) 码垛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码垛入库。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环评资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使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进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界定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万 m ² 装配轻质墙板生产能力比环评阶段预期的低。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比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量更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比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量更少，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均没有增加。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因布局发生变化而新增的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生产工艺不变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位置不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置，且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少量拖地废水，无需设置事故池，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这五个因素进行变动分析，本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因本项目位置发生变化而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种类也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蒸汽锅炉定期排水收集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3.1.2 废气

项目厂区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原料堆场和生产作业区必须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口设置门帘和洒水系统，进出场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水泥筒仓和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部脉冲反吹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存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 P1)排放（已验收）。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搅拌过程为全封闭且为湿式搅拌。生产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养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防水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已验收）。

3.1.3 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汽车运输等。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3.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生产技术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废活性炭类存放区设置防渗危废储存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于危险废物存储的相关要求建设：a.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专用房内，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使用环氧漆防渗；b.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c.危险废物贮存

表三

场所处周围设置了标识牌；d.建立了危险废物联单制度等，保存转移记录。

（2）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操作人员全部经过专门培训；操作车间配备充分的通风排风系统；储存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表四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元建设的“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06 月 29 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行审环评〔2021〕038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区(安庄村西),占地面积 133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该项目已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24-47-03-129537。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需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投料和搅拌工序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

表四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养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各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封闭，物料密闭输送，搅拌过程全封闭湿式搅拌，加强收集效果，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W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采取分区防渗，应急管网、危废库等区域重点防渗,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3t/a、0.36t/a、0.59t/a、0.018t/a以内。

6、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表四

8、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延 100m 的包络范围。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9、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委托单位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 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GB/T 16157-1996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 THYQ-155 THYQ-221	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总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THYQ-138 THYQ-139 THYQ-140 THYQ-141	0.001 mg/m ³
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 仪 THYQ-234 THYQ-154	/

5.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3 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表五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脉冲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2#、3#、4#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区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区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区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区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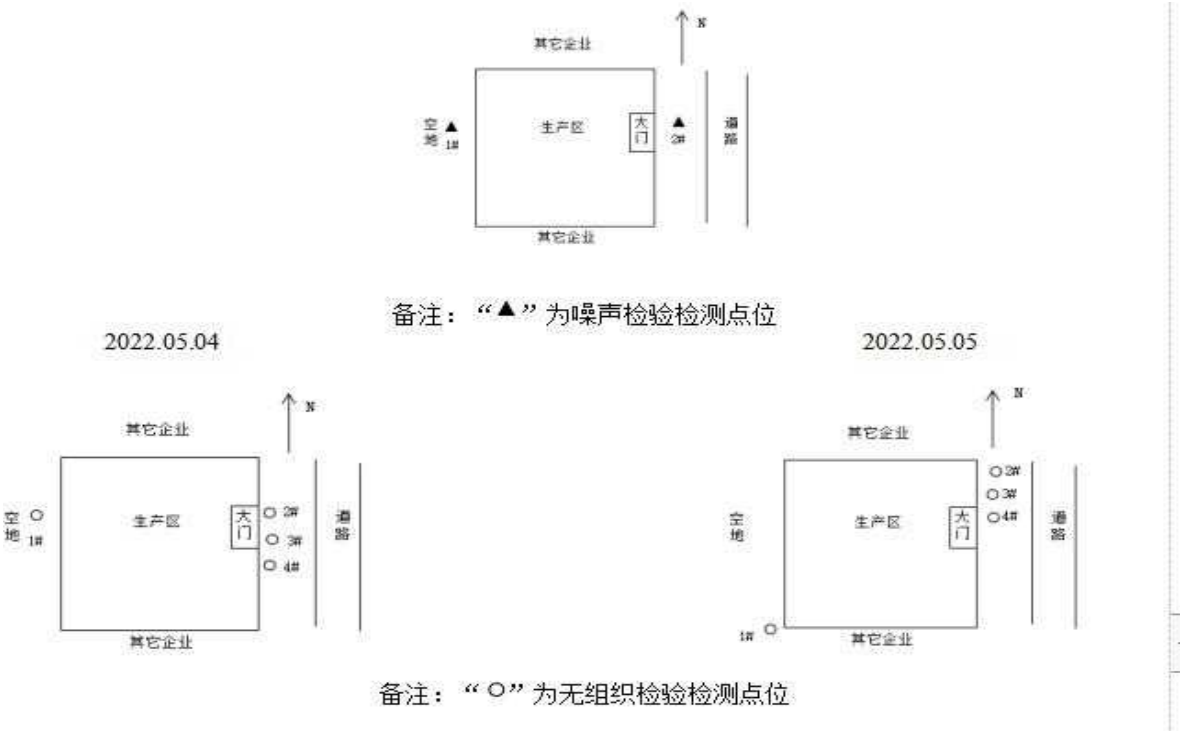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若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经全体安装到位且能够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05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监测结果如下:

7.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脉冲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5 月 04 日				
		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7	33	35	-	-
标况烟气量	Nm3/h	756	761	749	-	-
排放浓度	mg/m3	58.8	53.6	56.4	-	-
排放速率	kg/h	4.4×10 ⁻²	4.1×10 ⁻²	4.2×10 ⁻²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5 月 04 日				
		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6	32	33	-	-
标况烟气量	Nm3/h	1040.423	1083.944	1072.508	-	-
排放浓度	mg/m3	4.7	4.3	4.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7×10 ⁻³	4.8×10 ⁻³	≤3.5	达标

表六

续表 7-1 脉冲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5 月 05 日				
		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7	29	28	-	-
标况烟气量	Nm3/h	747.0132	732.0523	759.1786	-	-
排放浓度	mg/m3	61.2	58.5	64.1	-	-
排放速率	kg/h	4.6×10 ⁻²	4.3×10 ⁻²	4.9×10 ⁻²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5 月 05 日				
		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7	30	31	-	-
标况烟气量	Nm3/h	1065	1088	1029	-	-
排放浓度	mg/m3	4.9	4.6	5.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5.2×10 ⁻³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0⁻³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颗粒物 (mg/m ³)	2022.05.04	10:23	0.304	0.401	0.412	0.403
		11:28	0.298	0.411	0.418	0.414
		12:45	0.295	0.406	0.419	0.409
		14:01	0.309	0.425	0.406	0.415
颗粒物 (mg/m ³)	2022.05.05	9:46	0.301	0.414	0.421	0.407
		10:51	0.302	0.426	0.421	0.417
		12:50	0.295	0.406	0.419	0.404
		14:01	0.310	0.426	0.431	0.426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六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04日至 2022年05月05日	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2.6m/s
校准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噪声仪 出厂编号：00315942/00327965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8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东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2022年 05月04日	昼间	55.5		55.4
2022年 05月05日	昼间	55.4		52.9
备注		南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临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项目东、西厂界监测点处的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5dB（A）、55.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厂界南、北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后实施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目前实际年产 2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8.2 环保手续及投诉

2021 年 06 月 29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巨行审环评〔2021〕038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进入系统调试期。项目建设期间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8.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2）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次验收投料和搅拌工序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0⁻³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封闭，物料密闭输送，搅拌过程全封闭湿式搅拌，加强收集效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

项目营运期通过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项目东、西厂界监测点处的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5dB（A）、55.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厂界南、北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4) 固体废物处置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标准及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环境风险防范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进出进行登记和管理，建立联单制度并保存好转移记录；地面涂环氧漆防渗。

综上，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8.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部分与环评基本一致，现阶段验收主要分期验收。

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8.5 排污口设置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口和排污口标志进行设计、维护。

8.6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0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0⁻³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项目东、西厂界监测点处的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5dB (A)、55.4dB (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厂界南、北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8.7 结论

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方面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
- (2) 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3) 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4) 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检测报告





公平 公正 科学 准确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张集镇中心路1号
联系电话：0530-2789777
投诉电话：0530-2789777
电子邮箱：tj@tiansheng.com
公司网址：http://www.sh-t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废气、厂界噪声检测

报告编号：TH2022-HJ0509001

委托单位：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5-09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eng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委托单位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HJ836-2017 重量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HYQ-155 THYQ-22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HYQ-138 THYQ-139 THYQ-140 THYQ-141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HYQ-234 THYQ-154	/
备注		—			

编写人：张合 审核人：赵丹 授权签字人：冯洪雨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09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 气 筒 高 度(m)	测 点 截 面 积 (m²)	净 化 方 式	烟 温 (°C)	含 湿 量 (%)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标 杆 流 量 (m³/h)
脉冲 除 尘 器 排 气 筒 进 口	2022. 05.04	第一次	/	0.0176	/	27	2.0	颗粒物	58.8	4.4×10 ⁻²	756
		第二次				33	1.8	颗粒物	53.6	4.1×10 ⁻²	761
		第三次				35	1.9	颗粒物	56.4	4.2×10 ⁻²	749
脉冲 除 尘 器 排 气 筒 出 口	2022. 05.04	第一次	15	0.0707	脉冲 除 尘	26	1.9	颗粒物	4.7	4.9×10 ⁻³	1040.423
		第二次				32	2.0	颗粒物	4.3	4.7×10 ⁻³	1083.944
		第三次				33	1.8	颗粒物	4.5	4.8×10 ⁻³	1072.508
去除率, %			第一次			89	第二次		89	第三次	89
脉冲 除 尘 器 排 气 筒 进 口	2022. 05.05	第一次	/	0.0177	/	27	1.8	颗粒物	61.2	4.6×10 ⁻²	747.0132
		第二次				29	2.1	颗粒物	58.5	4.3×10 ⁻²	732.0523
		第三次				28	1.9	颗粒物	64.1	4.9×10 ⁻²	759.1786
脉冲 除 尘 器 排 气 筒 出 口	2022. 05.05	第一次	15	0.0707	脉冲 除 尘	27	1.7	颗粒物	4.9	5.2×10 ⁻³	1065
		第二次				30	1.6	颗粒物	4.6	5.0×10 ⁻³	1088
		第三次				31	1.8	颗粒物	5.1	5.2×10 ⁻³	1029
去除率, %			第一次			89	第二次		88	第三次	89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颗粒物 (mg/m ³)	2022.05.04	10:23	0.304	0.401	0.412
		11:28	0.298	0.411	0.418
		12:45	0.295	0.406	0.419
		14:01	0.309	0.425	0.406
颗粒物 (mg/m ³)	2022.05.05	9:46	0.301	0.414	0.421
		10:51	0.302	0.426	0.421
		12:50	0.295	0.406	0.419
		14:01	0.310	0.426	0.43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完成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6m/s	
校准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噪声仪		出厂编号: 00315942/00327965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2022 年 05 月 04 日	昼间	55.5			55.4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昼间	55.4			52.9		
备注		南厂界外 1m、北厂界外 1m 临其它企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

(一) 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04	10:23	24.5	101.1	2.6	W	晴
	11:28	26.7	100.8	2.4	W	
	12:45	28.5	100.8	2.4	W	
	14:01	29.8	100.7	2.6	W	
2022.05.05	9:46	26.5	100.4	2.5	SW	晴
	10:51	27.4	100.4	2.4	SW	
	12:50	28.8	100.3	2.6	SW	
	14:01	29.4	100.3	2.4	SW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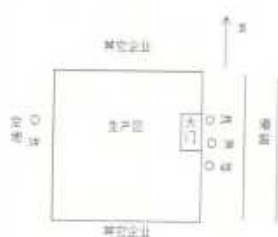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检验检测点位

2022.05.04



2022.05.05



备注：“○”为无组织检验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附件：部分现场采样照片及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 本报告结束 *****

声明

- 无检验专用章或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检测报告无效。
- 检验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
- 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对于检验结论的使用所生产的直接、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 对于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快与我司联系，我公司将对于接收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委托方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复检权利。
- 我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 我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性及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本报告部分或全部复印，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我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简介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大型检测仪器设备350余台，公司拥有一栋检测大楼，检测大楼建筑面积约8600平方米，其中实验场所约4400平方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余名。公司拥有省级CMA资质认定和省级农产品CATL资质认定，是一家从事食品、化工、环境检测的独立第三方公正的检测机构。2013年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分别被国家工信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集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权威、公正检验检测机构。

承建范围：

理化、化肥、饲料、食品、农产品、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噪声、振动、电磁辐射、重金属、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及一些食品中非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的检测。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05 月 15 日，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巨野县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建设内容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公式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工业园（安庄村西）。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监测工况下年产 1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2021 年 06 月 29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巨行审环评〔2021〕03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运营状况良好。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2022 年 05 月 05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经现场核查，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组认为，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次验收投料和搅拌工序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5.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0-3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要求。

加强车间封闭，物料密闭输送，搅拌过程全封闭湿式搅拌，加强收集效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锅炉定期排水、冲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尾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建议后，拟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及区域地下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m²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废气排气筒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162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549（无量纲），去除效率为80%~85%，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企业标准值要求。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m²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无组织氨、臭气浓度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0.41mg/m³，17（无量纲）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企业标准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通过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m²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项目东、西厂界监测点处的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5.5dB（A）、55.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厂界南、北边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不作为评价目标。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标准及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验收结论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m²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目环保手续齐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台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巡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提高环保意识。

3、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结束后应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传项目相关信息，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2年05月15日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分期：
10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签字表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赵立平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平
自主验收单位	谷 锋	山东麟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谷 锋
专业技术专家	傅伟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控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注册环保工 程师	傅伟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注册环保工 程师	姜连重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注册环保工 程师	田俊华
检测单位	赵硕	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技术员	赵硕